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公司能否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質素之重要成份，而本公司已引入適合進行其業務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本公司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ii)規定主席與總經理職責須有清晰明文分工之守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及A.2.1條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督導其實施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健康發展。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各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循。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經營委派予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組成

董事會組成反映本公司有效領導及決策獨立性相宜之技術及經驗之所需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替任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麗華女士，董事會主席

茅玥女士，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佩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李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梁廣廉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詠欣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載於第15至16頁之「董事簡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對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並服務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方向作出多項貢獻。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每次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本公司同意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對此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認為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主席須輪席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總經理及彼等之領導的連續性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至為關鍵。輪席法可確保有合理比例之續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

守則條文第B.1.1-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運作及職責範圍。另外，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原有權責範圍並未完全涵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列者。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權責範圍，並根據守則條文第B.1.1-5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程序、監督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其本身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擬任人選之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及規例，進行篩選程序。倘有必要，可聘用外部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篩選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或大約每季一次。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蔡麗華	0	不適用
蕭俊文	4	不適用
茅玥	4	不適用
盧詠欣	1	2
傅榮國	4	4
梁廣廉	2	4

A. 會議慣例及操守

各會議之週年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給予董事。

董事會常會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會成員充裕時間以作出正確決定。就此，本公司偏向採取較可行方法，給予充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達致高效而迅速之管理決定。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倘適用)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將於每各屆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並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分別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倘有必要)。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各屆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作評論，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B. 主席及總經理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之職權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主席及總經理職位分別由蔡麗華女士及蕭佩詩女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B. 主席及總經理 (續)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及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之適當簡報。

總經理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其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總經理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控制制度及內部程序流程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之職責分工清晰可辨，故無須明文規定。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3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按書面權責範圍設立。各股東可要求索閱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照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總經理)及茅玥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C. 董事委員會 (續)

(1) 提名委員會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須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建議批准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續任。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定，其薪酬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酬金組合及其他相關事項而進行會晤。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之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總經理)及茅玥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已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董事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透過動員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映其表現及職責，從而提高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才幹職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C. 董事委員會 (續)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循規主任或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受聘年期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循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並不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審核委員會就選擇、委任、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與董事會之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作為本身關乎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藏有本公司未發表可影響股價資料之僱員之證券交易設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覺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E.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程序載於向股東寄發之所有通函，並會於大會議程中解釋。如有要求投票表決，有關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在大會闡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會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至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各相關委員會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列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主要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各項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使他們緊貼本公司之發展。投資者查詢會以知情而及時之方式處理。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問。

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於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並對本集團一直施行得宜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審閱其進行之非審核職能，包括有關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支付外聘核數師合共約660,000港元。年內，外聘核數師僅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並不涉及本集團任何非審核任務。

董事及核數師各別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關點之財務報表，而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董事所編製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展望

本集團將適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行動，確保遵守聯交所推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